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建議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上限增加 及 建議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的計劃授權

緒言

茲提述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建議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上限增加

董事會決議，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上限增加及計劃授權，及(b)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超出聯交所先前批准數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計劃規則條文，通過修訂計劃規則，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計劃上限增加191,298,011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至新計劃上限285,250,982股股份。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計劃授權

由於本公司或會於計劃上限增加生效後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並或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履行超出現有計劃上限項下股份數目的獎勵，故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計劃上限增加及計劃授權，惟須經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超出聯交所先前批准數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191,298,011股股份（即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可能發行超出聯交所先前批准的現有計劃上限項下股份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計劃上限增加及計劃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計劃上限增加及計劃授權詳情、建議修訂計劃規則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經修訂。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經修訂），據此，董事會、其委員會或獲其授權的人士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為選定參與者，並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可以獎勵股份的形式歸屬，或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建議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上限增加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初始計劃上限為10,118,631股，或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為70,830,417股，初始計劃上限或會增加3,303,222股額外股份，或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為23,122,554股（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因此，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現有計劃上限為93,952,971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7%。因此，根據現有計劃上限可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3,952,971股。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授出或同意授出合共107,752,427股股份（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合共86,634,321股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相關承授人概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剩餘股份為7,318,650股。

董事會決議，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上限增加及計劃授權，及(b)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超出聯交所先前批准數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計劃規則條文，通過修訂計劃規則，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計劃上限增加191,298,011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至新計劃上限285,250,982股股份。

除計劃上限增加外，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規定保持不變。

新計劃上限乃參照潛在合資格人士的人數及本集團估計未來激勵合資格人士的需求而釐定。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計劃授權發行股份

由於本公司或會於計劃上限增加生效後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並或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履行超出現有計劃上限項下股份數目的獎勵，故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計劃上限增加及計劃授權，惟須經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超出聯交所先前批准數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計劃授權一經授出，將維持生效，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計劃授權為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191,298,011股股份（即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可能發行超出聯交所先前批准的現有計劃上限項下股份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計劃上限增加及計劃授權的原因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及其他相關分派，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挽留合資格人士及表彰和激勵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由於現有計劃上限幾乎已用完，計劃上限增加及計劃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夠繼續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繼續服務其獎勵及激勵合資格人士的擬定宗旨與目標，及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認為計劃上限增加及計劃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股份期權計劃，無需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規限。

計劃上限增加及計劃授權均須（其中包括）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計劃授權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計劃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可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將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擬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獲上市規則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一般事項

計劃上限增加根據計劃規則須經股東批准。計劃授權作為特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亦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計劃上限增加及計劃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計劃上限增加及計劃授權詳情、建議修訂計劃規則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警告：股東務請注意，計劃上限增加及計劃授權於滿足本公告所載的相應條件後方可作實，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額外股份」	指	3,303,222股股份或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的相關股份23,122,554股，相等於全球發售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尚未授出的股份期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該獎勵可以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將向獎勵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於上市日期按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的部分金額資本化後而發行的4,626,550,692股股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資本化發行」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計劃上限增加及計劃授權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現有計劃上限」	指	在未經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10,118,631股，或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70,830,417股，惟待增加額外股份(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其更多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的在香港提呈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及股份的國際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計劃上限增加」	指	根據計劃規則條文，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計劃上限增加191,298,011股股份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新計劃上限」	指	285,250,982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其更多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招股章程
「計劃授權」	指	將由股東授予董事的授權，以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計劃上限增加生效後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超出股東先前批准的現有計劃上限項下股份數目的191,298,011股股份
「計劃規則」	指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計劃規則獲批准參與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且已獲授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周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